

合同编号：

H	T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维护（2023）

甲 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 昆明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维护 (2023年)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技术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网站技术维护内容

为了确保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维护服务：

(一) 网站基础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每周对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响应不超过2小时，8小时内及时处理故障，如无法处理完成提前告知用户。

2. 远程诊断服务：当用户在日常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仅靠语言或文字描述无法阐明问题的情况时，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有条件上网的情况下，由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电话拨号进行远程诊断，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同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确保甲方的业务顺利进行。

3. 现场支持服务：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及系统出现故障，通过电话、远程诊断等技术支持服务方式仍无法解决用户问题时，乙方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多于10次的网站局部调整技术服务（含网站动画、网站栏目名称、内容页布局等），不含整站改版。

5.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故障申告，及时解决网站的技术故障，以及帮助解决上传信息等问题。

6. 为甲方提供技术和相关业务培训服务。

(二) 网站功能提升及年度维护

提升甲方网站领导信箱功能。

1. 网友留言部分

(1) 留言板块：网友留言升级为填写姓名、标题、留言内容、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如没有上述内容，留言将不能提交。

(2) 手机号验证：用于验证投诉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以及便于回复投诉邮件后联系投诉人，投诉人在留言是必须用真实手机号码登陆，收到验证码后方可留言。

(3) 回复查询：投诉人在提交邮件后，自动生成查询码，投诉人可根据查询码来查看自己的邮件是否答复。

2. 来信提示：

系统收到待办留言时，系统自动发送手机短信和微信信息至管理员，提示管理员办件，以避免漏件。如即将超期系统自动发送提醒。

(三) 网站监测

1. 开通政府网站监测云服务，包括通知公告、栏目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监测（每日监测）、部门信息发布监测（每日监测，每月进行统计）、死链坏链监测（每月进行一次全站扫描）、错别字及敏感词汇监测（每月进行一次全站扫描，每日增量扫描）。发现死链坏链由乙方监测人员记录，并删除。错别字、严重政治性表述错误，由乙方第一时间修改。

2. 乙方每月对照《全国网站普查指标》和监测出的系统问题，对甲方网站和国务院、省政府政府网站问题曝光

台进行巡查，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预警信息等情况，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反馈，并配合甲方修改。乙方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检测报告。乙方按照《全国网站普查指标》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初向甲方提供网站监测报告，全年共4次。

第二条 技术维护期限及费用支付

网站技术维护期限自会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期间每年一签。

此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网站技术维护费用为60000元（陆万整），在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合同金额60000元（陆万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网站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使用和传播网站内容的权利。
2. 甲方网站使用的发布平台在技术维护期限里，有使用的权利。
3. 本协议仅限于技术维护范畴，甲方有义务承担网站内容（含图文、视音频和动画等）的采写、发布和审核，对于因内容出现的纠纷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维护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做好网络资源保障服务、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器资源使用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及协助上传信息服务。

2. 乙方可向甲方网站每年不多于 10 次的局部调整（含网站动画、网站栏目名称、内容页布局等）。对于网站的大规模改版，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故障申告，及时解决网站的技术故障。

4. 为甲方提供技术和相关业务培训支持。

5. 乙方为甲方做好网站日常监测，按照国务院《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按季度提供网站监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对方的工作秘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服务期限满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加以补充。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昆明信息港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53010022256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白马支行

账号：2502024709026401390